

2024年12月

第13卷 第12期

ISSN 2225-7209

本刊各篇評論均經匿名雙審通過

臺灣教育評論



Taiwan Educational Review Monthly

本期主題 公費師培生制度之檢討

教師是國家重要之根柢。有良好的師資，才有優質的人才，也才有強盛的國家。因此，師資培育政策向來就是國家重要的教育政策之一。回顧臺灣的師資培育政策：1944年行政院公布《全國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》，劃一全國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之實施，確定小學教師的公費養成制度；1970年修正為《師範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》；1979年《師範教育法》第15條規定：「師範校、院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免繳學費，並以給予公費為原則」。配合該法的實施，教育部於1982年將原有的《師範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》修正為《師範校院公費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》，作為臺灣中、小學師範生公費制度之法源依據。隨著1994年《師資培育法》的實施，臺灣的師資培育制度已從「計畫取向模式」改為「市場取向模式」。據該法第13條規定，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，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，公費生畢業後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」，調整為部分師資由國家公費培育之制度。然而，不論採取何種公費師培生制度，總是有不少的爭議與問題。本期的評論主題，希望針對公費師培生制度進行分析和檢討，探討其影響的成因，實際運作情形和問題，提出未來可以改善的方向和具體途徑。

基於此，本期以「公費師培生制度之檢討」為主題，集邀學者、教育行政人員及教師賜稿，希望希望針對公費師培生制度進行分析和檢討，探討其影響的成因，實際運作情形和問題，提出未來可以改善的方向和具體途徑。本期稿件均經雙向匿名審查，專論文章收錄1篇；主題評論共收錄10篇；自由評論共收錄18篇。文章皆從不同面向探析當前國內的教育議題，並提出精闢的見解與評論。



臺灣教育評論學會 出版